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李琰 ■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李琰 ■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是金融专业学生的专业主干课程，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应用学科。本书不仅介绍了商业银行的发展历史和具体的业务内容，如资本金业务、贷款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负债业务、中间业务、表外业务，同时还介绍了银行的日常运营管理模式、风险管理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学生学习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教材，也可供商业银行岗位培训、函授教育、政府有关工作人员使用。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李琰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1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7-302-27532-9

I. ①商… II. ①李… III. ①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9410 号

责任编辑：刘士平

责任校对：袁 芳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5.75 字 数：379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2.00 元

前言

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业务的特殊企业,处于经济和金融的中心地位,其业务范围涵盖了经济领域的大部分范围,是一个国家金融体系的基础。商业银行作为金融市场上影响最大、数量最多、涉及面最广的金融机构,随着金融市场体系不断延伸发展,其经营模式、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也在不断发生变化。特别是2003年以来,作为间接融资主体的我国商业银行在组织结构、盈利模式、金融创新等方面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这些发展和变化大大地丰富了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和管理的理论与实践。为了更好地反映这一领域的知识、新观念、新成果,为了适应不断发展的金融改革和金融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加强教材建设,确保教材质量,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现代商业银行为研究对象,以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管理为重点,借鉴和参照国际商业银行的通行做法,突出案例教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阐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编写本书的指导思想是:以技能培养为主,以案例教学为辅,理论适度,兼顾发展。本书编者拥有多年银行的实践工作经验,同时又从事了多年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的教学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吸收了其他版本的优点,根据高职高专学生的实际情况,以实用性为原则,力求体现以下几方面的特色。

- (1) 在体系安排上科学合理,循序渐进。
- (2) 重点突出,论述详略得当。
- (3) 内容有创意,吸收最新成果,对商业银行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进行了全面的阐述。

(4) 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践性。在介绍一般原理的同时,侧重于实际操作技能的阐述与分析,并在案例教学方面作了一定的尝试,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实践性及前瞻性。

(5) 条理清晰、举例翔实、说理透彻,注重对学生理论知识和动手能力的培养,力求使读者既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

本书由李琰担任主编,负责拟定编写大纲和书稿总纂。具体参编人员如下:李琰编写第一章、第三章和第六章,邓瑜编写第二章和第十章,张雪凤编写第四章和第十二章,李光编写第五章、第七章和第八章,宋晓薇编写第九章和第十一章。

本书不仅适合高职高专学生作为教材使用,同时也可作为商业银行员工或其他经济工作者的业务参考书。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书籍、论文等,已尽可能在参考文献中详细列出,在此对这些前辈、专家、学者表示深深的谢意。引证材料有些可能没有列出,在这里深表歉意。

编者
201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1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	1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及职能	3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3
二、商业银行的功能	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和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管	5
一、商业银行的设立	5
二、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7
三、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	10
四、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管	12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5
一、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15
二、我国商业银行管理制度的发展	16
本章小结	18
思考与练习	18
第二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	1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19
一、商业银行经营基本原则	19
二、商业银行经营原则的矛盾及其协调	21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22
一、资产管理理论	22
二、负债管理理论	24
三、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理论	26
四、资产负债外管理理论	27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方法	28
一、资金总库法	28
二、资产分配法	29

三、线性规划法	30
四、资金缺口管理法	30
本章小结	33
思考与练习	33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管理	34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构成和作用	34
一、商业银行资本金的含义	34
二、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构成	34
三、商业银行资本金的功能	37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规定	38
一、《巴塞尔协议》的产生背景	38
二、《巴塞尔协议》对资本金的规定	39
三、新《巴塞尔协议》的主要内容	43
四、《巴塞尔协议》对国际银行业的影响	45
五、新《巴塞尔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46
六、中国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安排	48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策略	49
一、资本金管理总思路	49
二、内部融资策略	50
三、外部融资策略	51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	52
一、《巴塞尔协议》在我国的实施	52
二、提高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途径	53
本章小结	58
思考与练习	58
第四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经营与管理	59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	59
一、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含义	59
二、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重要性	60
第二节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经营管理	61
一、商业银行存款的种类	61
二、影响商业银行存款的因素	64
三、存款业务的营销	66
第三节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管理	69
一、存款负债的经营策略	69
二、存款的成本管理	71
三、存款的定价方法	74

四、存款准备金制度	76
五、存款保险制度	76
第四节 商业银行非存款业务	78
一、同业借款	78
二、央行借款	79
三、证券回购	80
四、发行金融债券	80
五、非存款资金的管理策略	82
六、我国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	83
本章小结	85
思考与练习	85
第五章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管理	8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的构成	86
一、现金资产概述	86
二、现金资产的构成	87
三、现金资产的作用	88
第二节 资金头寸的构成、预测及调度	89
一、资金头寸及其构成	89
二、资金头寸的匡算	90
三、资金头寸的调剂	9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的管理	93
一、现金资产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93
二、库存现金的管理	94
三、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管理	95
四、超额存款准备金的管理	96
五、同业存款的管理	98
本章小结	100
思考与练习	100
第六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经营与管理	101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概述	101
一、贷款的分类	101
二、贷款的程序	104
三、贷款管理的基本制度	106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贷款信用分析	107
一、信用分析的内容	107
二、企业借款理由的分析	108
三、财务分析	110
四、非财务分析	113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主要贷款业务	115
一、信用贷款	115
二、担保贷款	116
三、票据贴现	118
四、消费贷款	120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管理	122
一、不良贷款的产生原因	123
二、不良贷款的识别	125
三、不良贷款的处理	126
四、我国征信体系的建立	128
本章小结	130
思考与练习	131
第七章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业务	132
第一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业务概述	132
一、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业务的含义和特征	132
二、商业银行进行证券投资的主要目的	133
三、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与贷款业务的关系	134
四、证券投资业务的对象	135
第二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137
一、证券投资业务的收益	137
二、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	139
第三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策略分析	141
一、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策略的含义	141
二、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策略	141
本章小结	147
思考与练习	147
第八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148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148
一、中间业务的含义	148
二、中间业务的特点	149
第二节 结算业务	150
一、结算的含义	150
二、结算工具	150
三、商业银行的主要结算方式	153
四、我国的支付清算体系	154
第三节 代理和信用卡业务	156
一、代理业务	156

二、信用卡业务	159
第四节 租赁和信托业务	162
一、租赁业务	162
二、信托业务	165
本章小结	169
思考与练习	170
第九章 表外业务	171
第一节 担保业务	171
一、担保的含义	171
二、银行保函	172
三、备用信用证	173
第二节 承诺业务	175
一、贷款承诺	175
二、票据发行便利	176
第三节 金融衍生工具业务	178
一、远期利率协议	178
二、金融期货	179
三、金融期权	181
四、互换业务	182
第四节 资产证券化	185
一、资产证券化的概念和作用	185
二、资产证券化的运作程序	187
三、我国资产证券化的发展及意义	188
本章小结	190
思考与练习	191
第十章 商业银行其他业务经营与管理	192
第一节 网络银行	192
一、网络银行的含义	192
二、网络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93
三、网络银行的特点	194
四、网络银行的主要业务	196
五、网络银行的风险管理	197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	198
一、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概述	198
二、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的发展	199
三、我国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的发展现状	200
四、我国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01

第三节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	203
一、商业银行开展国际业务的原因及其特点	203
二、国际结算业务	205
三、外汇买卖业务	206
四、国际信贷业务	208
本章小结	212
思考与练习	212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213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概述	213
一、商业银行风险的含义与特征	213
二、风险产生的原因	214
三、风险的分类	216
四、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219
第二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程序	221
一、风险识别	221
二、风险计量	223
三、风险评价	225
四、风险处理	226
本章小结	229
思考与练习	230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未来发展趋势	231
第一节 商业银行面临的挑战	231
一、国际资本监管约束商业银行发展	231
二、资本市场发展使商业银行地位下降	232
三、金融衍生工具增加商业银行经营风险	233
四、金融市场的国际化加大了商业银行的汇率风险	234
五、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商业银行形成挑战	234
第二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234
一、专业化发展趋势	234
二、全能化发展趋势	235
三、商业银行通过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	236
四、电子银行迅速发展	237
五、商业银行经营国际化和业务多元化	237
本章小结	239
思考与练习	239
参考文献	240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2. 熟悉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和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管；
3. 掌握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

商业银行是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和办理结算为基本业务的银行。它是在商品交换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中,为适应商品交换扩大和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而形成的一种金融组织。从起源来看,商业银行是由货币经营演变而来的,而历史上的货币经营又是在货币保管和兑换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

据《圣经》记载,在古巴比伦,人们把贵重金属存放在一些宗教寺庙里,寺庙帮人们保管这些贵重财物,并收取一定的费用,这就是史料中有记载的商业银行的雏形。公元前6世纪,在古巴比伦已有一家“里吉比”银行。公元前4世纪,希腊的寺院、公共团体、私人商号也从事各种金融活动,但只限于货币保管和兑换业务,还没有办理放款业务。罗马在公元前200年也出现了类似古希腊的银行业,但较希腊银行业有所进步,它不仅经营货币兑换业务,还经营贷款、信托业务,同时对银行的管理与监督也有明确的法律条文,罗马银行业所经营的业务虽不属于信用贷放,但已显示早期商业银行业务的雏形。

在商业银行发展最早、最发达的欧洲,钱币兑换商的出现最终导致了早期商业银行的产生。当时意大利的威尼斯是欧洲各国商人云集的贸易中心,不同国家的货币在贸易中需要互相兑换,很不方便。于是就产生了专门为人们兑换钱币的商人,他们把一条板凳放在码头边,坐在那里为往来贸易的商人兑换货币。后来,一些商人干脆把货币存在兑换商那里,当他们在贸易中需要付钱的时候,就写一张条子交给收款人,由收款人直接到兑换商那里取钱。这样,这些钱币兑换商就成为一般商人的支付中介。这时候的专业货币商已反映出银行的最初职能——货币的支付与款项的划拨。

兑换商在替人保管、支付钱币的时候发现,在人们存取钱的时候,总有些钱在他手中留存下来不用支付出去。慢慢地他就开始把这些固定留存下来的钱以高利贷的形式借贷出去,从中收取利息赚钱。随着这种利息收益的增大,为了多招揽顾客来他这里存钱,商人们

就开始不收取存款费用了,进而一些实力雄厚的商人开始付给存款顾客利息。于是早期的商业银行形成了。在西方,“bank”这个词来源于意大利语 banca,意思是凳子。破产是 bankruptcy,意思是捣毁凳子。

当时,意大利的主要银行有 1171 年设立的威尼斯银行、1407 年设立的圣乔治银行等。银行业务的发展,大大推动了人类社会经济的进步。但是早期的这种银行贷款利息很高,是高利贷,经营者一旦还不起就会倾家荡产,对经济还有一定的破坏性,也无法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与之相适应的多种支付方式和灵活融通资金的商业银行便随之产生。

1694 年英国伦敦城的 1 268 家商人创立了私人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它从建立之初就享有不同于其他银行的两个特权:①它是股份制银行,它的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银行承担有限责任。同时,在信用业务上,英格兰银行一开始就限定利率为 4.5%~6%,远低于当时银行高达 20%~30% 的贷款利率。②在银行职能上,建立了信用货币,从而突破了贵金属铸币的限制和垄断。英格兰银行的成立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制度的正式确立。

与西方的银行相比,中国的商业银行产生较晚。南北朝时期的寺庙典当业是最早的关于银钱业的记载,到了唐朝出现了类似汇票的“飞钱”,这是我国最早的汇兑业务。北宋时期出现了我国早期的纸币——“交子”。在 11 世纪,我国出现了“银行”一词。明清以后,当铺是中国的主要信用机构。明末,一些较大的经营银钱兑换的钱铺发展成为银庄。银庄产生初期,除兑换银钱外,还从事贷款,到了清代,才逐渐开办存款、汇兑业务,但最终在清政府的限制和外国银行的压迫下,走向衰落。我国近代的银行业是在 19 世纪中叶外国资本主义银行入侵之后才兴起的。清政府于 1897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标志着中国现代商业银行的产生。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由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其商业银行产生与发展的条件亦不同。现代意义的商业银行的形成途径有以下两条。

1. 从旧式的高利贷银行转变而来

早期的银行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没有建立时成立的,当时贷款的利率很高,属于高利贷性质。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高利贷性质的贷款由于利率过高,无法满足资本家对资本的需要,制约了资本主义的发展。此时的高利贷银行面临贷款需求锐减和关闭的威胁。为了保护自身利益,高利贷银行顺应时代变化,转变为商业银行。

2. 以股份公司的形式组建而成现代商业银行

以股份公司的形式组建而成现代商业银行是大多数商业银行建立的方式。最早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英国建立了最早的资本主义的股份制现代商业银行——英格兰银行。由于英格兰银行实力雄厚,很快动摇了高利贷银行在信用领域中的地位,也因此成为现代商业银行的典范。英格兰银行的组建模式逐渐被推广至欧洲其他国家。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模式也开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及。

从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来看,商业银行是近代金融体系中历史发展最悠久、服务活动最广泛、对社会经济活动影响最大的金融机构,是金融体系的主体。早期,商业银行是

以存放款为主要业务,以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为经营原则的金融企业;而现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在经营范围上大大拓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向全能化发展已成为现代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及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从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来看,商业银行的性质可以归纳为:以追求利润为目标,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的性质应从以下三个层次理解。

1. 商业银行是企业

作为价值尺度和交换媒介的货币是从商品交换中筛选出来的,它本身是商品,与其他商品一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纸币也不例外,同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既然货币是商品,那么经营货币的银行自然就是企业。作为一个企业,商业银行需要具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自有资金;在经营的过程中,以营利为目的;采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和其他企业一样,它的经营目标和发展动力是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

2. 商业银行是特殊企业

商业银行是特殊企业,其特殊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和内容具有特殊性

一般工商企业经营的是物质产品和劳务,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的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经营的内容包括货币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联系的金融服务。

(2) 商业银行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以及所受社会经济影响具有特殊性

通常,商业银行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要远远大于其他任何一种企业,同时,商业银行受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也较其他任何一种企业更为明显。

(3) 商业银行责任具有特殊性

一般工商企业只以营利为目标,只对股东和使用自己产品的客户负责;商业银行除了对股东和客户负责之外,还必须对整个社会负责。

3. 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金融企业,它既有别于中央银行,又有别于专业银行(指西方指定专门经营范围和提供专门性金融服务的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是国家的金融管理当局和金融体系的核心,是货币发行银行、国家的银行和管银行的银行。即中央银行不会从事面向工商企业和个人的存贷款业务,中央银行的工作是发行货币、管理商业银行系统、向国家提供金融服务。中央银行是货币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商业银行以营利为目的,在经营过程中遵循经营原则,具体业务不受政府行政干预。

专业银行和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只限于办理某一方面或几种特定的金融业务,业务经营具有明显的局限性。而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广泛、功能齐全、综合性强,尤其是商业银行能

够经营活期存款业务,它可以借助于支票及转账结算制度创造存款货币,具有信用创造的功能。

商业银行作为一种特殊的企业,它对社会的影响远大于其他企业,一旦有一家商业银行经营中出现问题,就会直接影响到千万家客户的利益,并迅速波及其他商业银行,影响经济的发展。

二、商业银行的功能

商业银行作为在金融领域和非金融领域提供各种优质服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具有下列四项功能。

1. 信用中介

信用中介功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也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功能,这一功能的实质是通过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资金集中到银行,再通过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投向社会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实现货币资本的融通。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功能实现资本盈余与短缺之间的调剂,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其使用权。具体而言,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功能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变闲置资本为功能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生产规模,促使资本增值。

(2) 变小额资本为大额资本。银行通过信用中介功能,把分散在千家万户的小额剩余资金集中起来,变为可投入再生产过程的货币资本,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进行。

(3) 变短期资本为长期资本。商业银行可以把短期资金的稳定余额作为长期资金使用,从而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良性调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和平衡发展。

商业银行在发挥信用中介功能的过程中,调节了社会各部门的资金余缺。同时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指引下,在国家其他宏观政策的影响下,通过调整贷款结构,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对社会经济结构起到了调节作用。

2. 支付中介

支付中介功能是商业银行最早产生的功能,也是商业银行的传统功能。主要是指商业银行为商品交易的货币结算提供一种付款机制。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各种经济活动如商品交易、国际贸易、对外投资等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最终都要通过货币的支付来清偿。由于现金支付手段的不便和局限,商业银行便通过账户间的划拨和转移,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现金的使用成本,加快了结算过程和货币的周转,从而成为现代经济中支付体系的中心。

商业银行在发挥其支付中介功能过程中,具有两个明显的作用:首先,它可使商业银行持续拥有比较稳定的廉价资本来源;其次,它可节约社会流通费用,增加生产资本投入。

3. 信用创造功能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功能是在信用中介与支付中介的功能基础上产生的,它是商业银行的特殊功能。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法律允许它吸收各类存款。所谓信用创造功能是指商业银行利用其可以吸收各类存款的有利条件,通过发放贷款,转化为派生存款,从而扩大社会货币供应量。当然,此种货币不是现金货币,而是存款货币,它只

是一种账面上的流通工具和支付手段。

商业银行信用创造功能的发挥要受以下因素制约。

(1) 商业银行信用创造,要以原始存款为基础。就每一个商业银行而言,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言,也要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信用创造。因此,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

(2) 商业银行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率及现金漏损率的制约,其创造力与之成正比。

(3) 创造信用的条件是存在贷款需求,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谈不上信用创造,因为有贷款才有派生存款;相反,如果归还贷款,就会相应地收缩派生存款,收缩程度与派生程度一致。因此,对商业银行来说,吸收存款的多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此外,影响商业银行信用创造功能发挥的因素还有很多,如公众的流动性偏好、市场利率预期等。

4. 金融服务功能

商业银行作为支付中介和信用中介,同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单位以及个人发生多方面的联系,它同时接受宏观调节和市场调节,掌握了大量的宏观信息和市场信息,成为国家经济和金融的信息中心,凭借这些优势,运用电子计算机等先进手段的工具,能够为社会的各个方面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因而可以说,金融服务功能也是从支付中介功能和信用中介功能中派生出来的。随着经济生活的日益现代化,银行服务已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代理支付水电费、为企业代发工资、服务咨询、国际结算、代客理财等。通过提供这些服务,商业银行一方面扩大了社会联系面和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也为银行取得不少费用收入,同时也加快了信息传播,提高了信息技术的利用价值,促进了信息技术的发展。在日益激烈的竞争压力下,各商业银行也在不断地开拓服务领域,推出新的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促使自己向更高层次发展。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和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管

一、商业银行的设立

商业银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决定了一国的金融管理部门要对其进行严格的控制,尽管不同的国家对此有不同的法律规定,但都体现了这一原则和思想。对于银行的设立,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审批模式,目前主要有下列两种。

(1) 由中央银行审批。在这种模式下,中央银行是该国的金融监管机构,这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采取的审批方式。

(2) 由财政部审批。这时,财政部是该国的金融监管机构,中央银行主要对货币供给进行管理。不管以哪种方式审批,一国的金融监管者在设立商业银行时,都必须首先考虑市场准入和业务范围的原则问题。

(一) 商业银行的设立原则

1. 市场准入原则

市场准入原则是指允许进入某一市场的原则。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是指商业银行依法获准设立，实际取得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活动的行为。常用的是核准制，也称许可主义或审批制。这是指商业银行成立除具备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之外，还需报请金融监管机关审核批准后，方能申请登记成立。换言之，事先的行政认可，是商业银行登记及成立的前提条件。这是现代大多数国家通行的做法，是由商业银行的特殊性质所决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2. 业务范围原则

业务范围原则指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的规定。商业银行必须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其行为才受法律的保护。由于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文化背景、历史传统的不同，对商业银行业务范围的规定也不尽一致，大体分为以下两类。

(1) 分业经营原则。以美国为代表的国家坚持商业银行应当奉行分业经营的原则。所谓分业经营，是指商业银行同其他金融业务分开经营、分开管理。它以美国 1933 年《格拉斯—斯蒂格尔法》的出台为标志，明确规定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在业务上必须分离。由于分业经营，商业银行可以集中精力开拓某一市场的业务，防止涉及面太宽时形成顾此失彼的状态，造成银行经营不善的后果。1999 年，美国政府修改了相应的法律，允许商业银行从事多种金融业务。

(2) 混业经营原则。以德国为代表的国家认为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不适合银行，商业银行应该从事综合性业务，以便减少经营风险，带来更大的利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条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说明我国实行的是分业制，这是由我国现时的国情所决定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中国面对国际银行业新的竞争格局，将不断进行各种有益的探索和改革，以使我国的银行业在国际化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 商业银行的设立条件

按照我国商业银行法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应具备五项条件：有符合规定的章程；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其中有一项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条件规定：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最低注册资本金为 10 亿元人民币。设立商业银行，除了考虑上述五项条件之外，还要符合其他商业银行审慎经营所必须考虑的条件。

二、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即商业银行在社会经济中的存在形式，受所在国政治、经济、法律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国际金融发展的影响。各国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各有其特点。一般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单一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又称单元银行制，它是指商业银行业务由各个相互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商业银行不设或不允许设分支机构的一种组织形式。实行这种制度最为典型的国家是美国。

美国建立单一银行制的历史原因有两个：一是美国实行联邦制，各州的独立性较大，州与州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又有很大的差距，为均衡发展经济，反对各州之间的相互渗透，各州都通过州银行法，禁止或限制银行开设分支银行，特别是禁止在其他州开设分支银行；二是为了限制垄断，鼓励竞争。银行的生命力在于竞争，只有在竞争中，一国的银行体系才能提供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才能不断提高银行的服务效率。如果银行可以任意开设分支行将会导致银行的集中和垄断，势必出现金融托拉斯吞并小银行的现象。正因为如此，美国逐步建立起单一银行制。

一般而言，单一银行制的主要优点在于：①由于不许或限制设立分支机构，商业银行业务规模的扩大受到制约，可防止银行业的过度集中和垄断；②单一银行制只在本地区营业，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也有利于与地方政府协调；③银行管理层次少，具有独立性和自主性，其业务经营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但是，单一银行制也有其不利的一面：①在单一银行制下，银行规模较小，经营成本高，难以取得规模经济效益；②在单一银行制下，银行组织资金、运用资金的能力有限，业务又相对集中，风险较大；③单一银行制没有设立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与经济的外向发展、商品交换范围的不断扩大存在矛盾，不利于商业银行为社会经济的运行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④在电子计算机普遍推广应用的条件下，单一银行的业务发展和金融创新受到限制，不利于银行的发展。正因为如此，美国从20世纪初开始逐步放宽对商业银行开设分支机构的限制。

2. 总分行制

总分行制又称分支银行制，它是指允许银行在总行之外，在国内外各地普遍设立分支银行的一种组织形式。实行分支银行制的商业银行，其总行一般都设在各大中心城市，分支银行的业务和内部事务统一遵照总行的规章和指示办理。分支银行制按总行管理方式的不同，又可进一步划分为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总行制指总行除管理各分支银行外，本身也对外营业，办理银行业务。总管理处制则指总行作为管理处，只负责管理各分支银行，不对外办理银行业务，总行所在地另设对外营业的分支银行或营业部。

分支银行制有许多优点：①实行分支银行制的商业银行，其分支银行遍布各地，有利于迅速发展各种银行业务，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②实行分支银行制的商业银行，其规模可以按业务发展的需要而扩张，使银行经营取得较好的规模经济效益。③实行分支银行制的商业银行规模较大，分支机构较多，业务范围较广，易于组织资金，资金实力较强；分支行之间可以相互调剂资金，既能增强银行总体的安全性，又能提高银行资金的运用效率，